

# 103 年度國科會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 研究計畫第二次徵求公告

日期：103 年 2 月 17 日

為針對我國在災害防救上之需求，提出具體可行之應用性研究計畫，並進行深入的系統性探討，以期災防研究成果能迅速呈現其應用價值，特此徵求災防應用性計畫，此次計畫需符合下列課題（課題說明詳見附件）：

- A. 災防技術盤點、應用評估與展望
- B. 災害防救績效評估系統之建立
- C. 防救災應用服務設計與開發研究

## 一、申請相關條件及說明

1. 計畫執行期限為 103 年 6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以單一整合型計畫提出申請。
2.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列入本會計畫件數計算，該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會執行計畫件數之限制。
3. 除情形特殊者外，不得於執行期間申請變更主持人或申請註銷計畫。

## 二、申請機構與計畫主持人（申請人）資格

1. 申請機構：須為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機構。
2. 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退休人員不得申請)。

## 三、研究計畫申請書提送

1. 自公告日起即接受申請，申請相關事宜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學門代碼請選擇 **M1790：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
3. 申請人請務必於「中文摘要」填寫計畫歸屬之徵求課題。
4. 申請人請於 10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申請機構須線上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 1 式 2 份，並於 103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前備函送達本會，逾期者恕不予受理。

#### 四、審查方式

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計畫書審查。審查重點如后：

1. 計畫書的完整性(含研究目的、時程規劃、預期成果等項目，如為單一整合型計畫，請詳細說明子計畫的執行步驟、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必要性等)。
2. 創新性及前瞻性。
3. 計畫主持人具備傑出的研究能力為佳，若以往研究成果達到國際水準者將為優先考量。

本計畫為專案計畫，恕不接受申覆。

#### 五、成果考評

1. 期中考評：本年度計畫請獲得補助之主持人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以電子郵件繳交簡要成果報告與計畫考評表(由本處以電子郵件寄發)，並得視需要邀請主持人赴本會簡報或實地考評。
2. 期末考評：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完整研究成果報告書，必要時將邀請主持人至本會簡報或實地考評。

#### 六、其他事項

本計畫執行後，相關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等皆依本公告發佈前之本會最新版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

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七、計畫徵求說明會

為使各界瞭解本次計畫徵求內容，特舉辦徵求說明會，相關資料如下：

時間：103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00

地點：臺灣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土木系館203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報名：103年2月21日下午18時前向顏心儀小姐報名（電話：  
(02)3366-4956轉206，E-mail: yenhy@ntu.edu.tw）並煩請  
註明姓名、服務單位、職稱與聯絡電話。